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哈尔斯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2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543,99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93,543,990 股，总股本由 466,267,732 股增加至 559,811,722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17,472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717,472	6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7,893	6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50,061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6,629	6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于振寰	2,850,061	6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61	6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0,061	6
UBS AG	2,850,061	6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50,061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93,184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21,809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21,809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21,809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76,208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4,16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43,494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28,252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3,370	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0,061	6
合计	93,543,99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如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6 年 4 月 3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3,543,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9,811,722 股的 16.7099%。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的发行对象共 20 名，共涉及 211 个证券账户。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 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1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17,472	3,717,472	0.6641%
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717,472	3,717,472	0.6641%
3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7,893	3,097,893	0.5534%
4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50,061	2,850,061	0.5091%
5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6,629	4,956,629	0.8854%
6	于振寰	2,850,061	2,850,061	0.5091%
7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61	2,850,061	0.5091%
8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0,061	2,850,061	0.5091%
9	UBS AG	2,850,061	2,850,061	0.5091%
10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50,061	2,850,061	0.5091%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93,184	6,493,184	1.1599%
1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21,809	3,221,809	0.5755%
1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21,809	3,221,809	0.5755%
1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21,809	3,221,809	0.5755%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 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76,208	5,576,208	0.9961%
1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4,162	1,954,162	0.3491%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43,494	15,743,494	2.8123%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28,252	13,628,252	2.4344%
1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3,370	5,043,370	0.9009%
2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 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0,061	2,850,061	0.5091%
合计		93,543,990	93,543,990	16.7099%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注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20名，共涉及211个证券账户，具体详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附件《解除限售明细表》；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436,790	46.16%	-93,543,990	164,892,800	29.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374,932	53.84%	93,543,990	394,918,922	70.54%
股份总数	559,811,722	100.00%	-	559,811,722	100.00%

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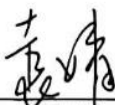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婧


李瑞君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